

抚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抚发改审批〔2024〕11号

抚州市发改委关于抚州市回归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市数投集团：

根据市数投集团《关于核定市回归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公益性墓地维护管理费和调整现行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请示》和市政府领导批示，市发改委向市政府呈报了《抚州市回归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方案》，该方案已经市五届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抚州市回归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方案》

2024年3月25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抚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

抚州市回归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殡葬服务 收费标准方案

为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殡葬用户和殡葬服务机构双方合法权益，依据《江西省定价目录》及国家、省有关殡葬收费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现就核定市回归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殡葬服务有关收费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具体项目和标准如下：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1	遗体火化	捡灰炉	900 元/具	含吊唁厅运送遗体至火化间、拣灰耐火高温毯、出灰、清扫火化炉膛、骨灰消毒、装灰和装灰袋等火化全过程。
		平板炉	260 元/具	含吊唁厅运送遗体至火化间、出灰、清扫火化炉膛、骨灰消毒、装灰和装灰袋等火化全过程。
		骸骨及死胎	60 元/具	

2	遗体接运	300 元/具（往返 40 公里内，40 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 3 元/具。）	含室内遗体收殓、人力搬运、消毒、装尸袋等（遗体搬运以一楼为准，每增一层楼加收 10 元，但累计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 100 元。服务区域外遗体接运车辆通行费、接运人员住宿费由丧属据实承担）。
3	遗体存放	160 元/天（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计算。前三天 160 元/天，从第四天到第七天 180 元/天，7 天后 200 元/天。）	含遗体冷藏、遗体解冻、进出冰柜人力搬运、消毒清洗等。
4	骨灰寄存	80 元/年（六个月以内按半年计算，超过六个月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	单格存放。

二、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遗体更衣、消毒化妆、吊唁厅租用、遗物焚烧、协助尸检、骨灰埋葬、墓具刻碑以及基础祭祀品等收费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殡葬用户自主选择的其它殡葬服务项目和非封建迷信祭祀用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殡葬服务单位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自行确定具体的收费水平。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延伸服务项目和标准如下: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1	遗体化妆 (不含传染病、腐败、 事故等特殊遗体)	一般化妆	160 元/ 具	简单遗体面部消毒、清洁、化妆、遗容整理、化妆品等。
		高级化妆	320 元/ 具	高级化妆师提供整个头部及脸部消毒、清洁、化妆、发型及服饰整理、化妆品等。
2	穿换衣(不含传染病、腐败、 事故等特殊遗体)		210 元/ 具	提供脱衣、穿衣服务、 一次性防护用品。
3	遗物焚烧		60 元/ 具	焚烧遗物及灰烬清理服务。
4	吊唁厅租用	大吊唁厅(432 平方米)	50 元/ 小时	含独立休息室、电子遗像显示屏、电子挽联显示屏、空调、音响、高档遗体告别棺、遗像台、供桌、跪垫、香炉、小白花等的布置使用。(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超过半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中吊唁厅(288 平方米)	35 元/ 小时	
		小吊唁厅(216 平方米)	30 元/ 小时	
		家庭吊唁厅(80 平方米)	16 元/ 小时	

5	租花圈		30 元/ 个	含花圈、挽联打印书写、挂挽联、花圈摆放。
6	协助尸检		130 元/ 次	协助进行遗体解剖和检验，提供尸检搬运服务等。
7	埋葬费		246 元/ 次	骨灰放入墓穴进行封盖。
8	基础祭祀 品代购	骨灰盒、环保文明棺、寿衣、毛巾、红布、小白花、鲜花花篮	在商品进价基础上，加不超过15%的成本利润率，由经营单位自行制定价格。	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若仅协助丧葬户联系祭祀品经营商购买相关用品，不得收取代购费或手续费。
9	墓具刻碑	刻碑、刻简历、嵌像、画像、福寿瓷板、普通描字及托金	按其实成本，加不超过15%的成本利润率，由经营单位自行制定价格。	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
注：以上标准均为最高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三、公益性公墓价格

按照《江西省公墓管理办法》和《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规定，公益性公墓只能收取维护管理费，并实行政府定价，不得收取墓位建设成本费、使用费等其他费用。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使用年限以 20 年为一个周期，期满需保留的，必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1	公益性公墓	老回归园公益性公墓	1200 元/个	自购墓之日起计算，含墓位土地、土地工程、美化绿化、墓碑工程材料和加工及 20 年维护管理费。
2		回归园新生态墓园公益性公墓	按区域：一类 3000 元/个；二类 2500 元/个；三类 2000 元/个。	

四、殡葬惠民政策

殡葬惠民减免项目及申报办法按照《抚州市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临川区、高新区、东临新区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抚殡改字〔2018〕1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有关要求

（一）规范殡葬收费行为。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拆分、变相捆绑或强制提供服务项目，不得限制或采取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自带文明丧葬用品。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价格虚高的经营性墓地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必要时进行限价管理。

(二)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公开制度，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所有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服务标准和流程、减免惠民政策、文件依据和价格监督举报电话（12315）等内容；将相关内容制成宣传单，第一时间发放给丧属，为群众选择服务项目提供便利，自觉接受民政、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坚持用户自愿原则。保障充足的中低档祭祀用品供用户选择，充分尊重丧属自愿选择意愿，提供殡葬服务时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做到合同或协议外无收费，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市物价局批复的抚价费字〔2001〕18号、抚价收费字〔2005〕30号、抚价收费字〔2005〕31号等有关殡葬收费文件与本方案有冲突的，以本方案为准。